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07〕117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科研成果与业绩评价方案 (2007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科研成果与业绩评价方案（2007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07年10月8日印发

—1—

华南师范大学科研成果与业绩评价方案 (2007 年修订)

为了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地开展，需要对各类科研工作的业绩进行合理的评价与认定，以利于引导教师争取各类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提高我校科研的整体实力，为从事各种科研工作的教师提供发展空间，特制定本方案。

纳入评价的科研成果与业绩必须署名华南师范大学，共包括 9 种类型，即学术论文类、学术著作类、专利成果类、科技鉴定成果类、社科立项成果鉴定类、科技应用成果类、软科学成果类、获奖成果类、科研项目类。各类成果或业绩均按照一定的标准定为 T、A、B 三个级别，并且制定出评分方法。各类成果与业绩及其评价规则如下表：

表 1 各类科研成果评价一览表

类别	T 级成果	A 级成果	B 级成果	计分方法
学术论文	1、理工类：被 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2、社科类：被 SSCI、A&H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刊载的论文；各学科确定的 1~2 个国内顶级刊物发表的论文	1、理工类：被进入 SCI 及 SCI 扩展库(SCI-E) 的期刊刊载但未被 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被 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2、社科类：各学科确定的若干个国内权威刊物发表的论文	1、理工类：被进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核心库期刊刊载的学术期刊论文 2、社科类：在 CSSCI 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各一级学科补充的若干个下属二级学科重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T 级：20 分 A 级：10 分 B 级：5 分 论文得分=级别分（或加权级别分） SCI、SSCI 收录论文级别分按照影响因子进行加权
学术著作	国际或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教育部统编高校教材；权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广东省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专著	权威出版社出版的编著、高校教材、译著、个人论文集、工具书、科普著作；国内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经广东省教育厅正式批准的广东省高校重点教材	国内出版社出版的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国内出版社出版的个人论文集	T 级：20 分 A 级：10 分 B 级：5 分 著作得分=级别分+字数分（字数 30 万之内 0.5 分/万字。字数超过 30 万的部分 0.3 分/万字）
专利成果 (获授权)	国际专利、国家发明专利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T 级：20 分 A 级：10 分 B 级：5 分

表 2 各类科研业绩评价一览表

类别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业绩级别
科技鉴定成果(理科)	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	省部级以及广州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测鉴定或会议鉴定	省部级以及广州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函审鉴定	第一层次: 6T 第二层次: 2T~4T 第三层次: 1T
社科立项成果鉴定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正式鉴定为“优秀”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正式鉴定为“良好”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正式鉴定为“优秀”	第一层次: 1T 第二层次: 1A 第三层次: 1B
科技应用成果(获新产品批文)	国家级新产品批文	省部级以及广州市或全国行业新产品批文	省厅级、省局级或地级市新产品批文	第一层次: 6T 第二层次: 4T 第三层次: 2T
软科学成果(含咨询报告)	国家级机构及国家各部委采纳	省级机构及省厅局、广州市党政机构采纳	地级市机构、县级党政机构、广州市局级机构采纳	第一层次: 3T 第二层次: 1T 第三层次: 1A
获奖成果	国家级奖项	省部级奖项	广州市、省厅局级及其他重要奖项	第一层次: 50T~200T 第二层次: 1T~15T 第三层次: 1T~5T
科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及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省部级项目及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广州市级、省厅局级项目及较有影响的项目	第一层次: 2T~20T 第二层次: 1T~3T 第三层次: 1A~1T 项目得分 = 级别分 + 经费分

业绩评价与分数计分通则

计分通则 1: 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二及其以后署名单位获得的 T 级以下(不含 T 级。下同)的成果或业绩, 一律不计算。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获得的 T 级成果与业绩(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专利成果除外),

按应得分数的 40% 计算。作为第三及其以后署名单位获得的业绩，按应得分数的 20% 计算。

计分通则 2: 合作获得的成果与业绩（科研项目除外），可按下表计算每个人的业绩分数

成果或业绩 完成人数	成果或业绩完成人的排名次序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第 5	第 6	第 7	第 8	第 9	第 10
1 人	1									
2 人	5/8	3/8								
3 人	5/10	3/10	2/10							
4 人	5/11	3/11	2/11	1/11						
5 人	5/12	3/12	2/12	1/12	1/12					
6 人	5/13	3/13	2/13	1/13	1/13	1/13				
7 人	5/14	3/14	2/14	1/14	1/14	1/14	1/14			
8 人	5/15	3/15	2/15	1/15	1/15	1/15	1/15	1/15		
9 人	5/16	3/16	2/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0 人	5/17	3/17	2/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上表为成果或业绩完成人数分别在 1~10 人时每位完成人具体得分比例情况。10 人以上仍按上述规则类推。（校内团队所取得业绩的分配方式也可以由课题组商定，但如果内部意见不一致，仍应按照本通则；学校统一计算个人的业绩分数时，也按照本通则）。

科研项目的业绩分数分配方式是：项目主持人占 70%，其余 30% 由项目申报表上的人员（本校教师）平均分配。（项目业绩分数的分配方式也可以由项目组商定，但如果内部意见不一致，仍应按照本通则；学校统一计算个人的业绩分数时，也按照本通则）。

计分通则 3: 理工类：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合作发表的论文，如果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必须明确注明），计算业绩时可认定通讯作者为第一作者，其他排名次序不变，按照这个新的顺序进行各人的业绩计算。教师之间的合作，如果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非同一教师，计算业绩时可认定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必须明确注明）为第二作者，

其他排名次序顺延，按照这个新的顺序进行各人的业绩计算。

社科类：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合作发表的论文，如果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与指导教师合作发表的论文，计算业绩时将指导教师视为第一作者，其他排名次序不变，按照这个新的顺序进行各人的业绩计算。

计分通则 4：一篇学术论文按照自然排位只认定一个第一署名单位、一个第一作者以及一个通讯作者。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外单位团队项目，我校认定为第二署名单位。

一、学术论文的评价及计分办法

（一）理工类

1. 评定标准

T 级：被 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A 级：被进入 SCI 及 SCI 扩展库（SCI-E）的期刊刊载但未被 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被 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B 级：被进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期刊刊载的学术期刊论文

以上被收录论文的原始论文必须为全文。

2. 计分方法

论文得分 = 级别分（或加权级别分）

级别分：T 级为 20，A 级为 10，B 级为 5

论文被 SCI 收录时，按照影响因子进行加权：

$0 < \text{影响因子 IF} < 1$ 时，论文加权级别分为 1T；

$1 \leq \text{影响因子 IF} < 1.5$ 时，论文加权级别分为 1.5T；

$1.5 \leq \text{影响因子 IF} < 2$ 时，论文加权级别分为 2T；

……

依此类推。

3. 计分补充规定

（1）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上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论文级别分分别按 1.5T、1.2T 计算。

（2）发表在《计算数学（中文版）》、《数学学报（中文版）》、《应用数

学学报(中、英文版)》、《运筹学学报》、《光学学报》、《力学学报(中文版)》、《地质学报(中文版)》、《地理学报(中文版)》、《海洋与湖沼》、《动物学报》(含《动物分类学报》)、《遗传学报》、《水生生物学报》、《微生物学报》(含《菌物学报》)、《实验生物学报》、《Neuroscience Bulletin》(《神经科学通报》)、《生理学报》、《药学学报》、《营养学报》、《病毒学报》、《土壤学报》、《林业科学》、《水产学报》、《园艺学报》、《作物学报》、《中国农业科学》、《生态学报》、《中国环境科学》、《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材料研究学报》、《半导体学报》、《中国激光》、《光电子·激光》、《生物工程学报》、《遥感学报》、《分析实验室》、《应用化学》、《通信学报》、《中国图像图形学报》、《小型微型计算机系统》、《自然科学进展》上的学术期刊论文,作为A级论文。

(3) 被SCI、EI、ISTP收录且原始论文为全文的学术会议论文,作为B级论文。

(4) 发表在《实验室研究与探索》、《实验技术与管理》上的实验系列学术期刊论文,作为B级论文。

(5) 发表在《华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东南亚数学学报(英文版)》上的学术期刊论文,作为B级论文。

(6) 同一论文被不同收录源收录,按层次较高者认定。

(7) 同一论文在不同年度被收录,计算业绩时补足差额。

(8) 在《NATURE》、《SCIENCE》上发表的论文单列认定。

(二) 社科类

1. 评定标准

T级: 被SSCI、A&HCI期刊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刊载的论文,各学科确定的1~2个国内顶级刊物发表的论文

A级: 各学科确定的若干个国内权威刊物发表的论文

B级: 在CSSCI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各一级学科补充的若干个下属二级学科重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各学科各级刊物详见附件1(即《华南师范大学社科类重要学术期刊界

定一览表》)。

2. 计分方法

论文得分 = 级别分 (或加权级别分)

级别分: T 级为 20, A 级为 10, B 级为 5

论文被 SSCI 收录时, 按照影响因子进行加权:

0 < 影响因子 IF < 0.5 时, 论文加权级别分为 1T;

0.5 ≤ 影响因子 IF < 1 时, 论文加权级别分为 1.5T;

1 ≤ 影响因子 IF < 1.5 时, 论文加权级别分为 2T;

.....

依此类推。

3. 计分补充规定:

(1) 《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 级别分为 2T。

(2) 被 ISSHP 收录的论文如果发表刊物未达到 A 级, 作为 A 级论文。

(3) 发表在 SSCI、A&HCI 收录源期刊但未被收录, 作为 A 级论文;
被 SSCI、A&HCI 收录但未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的论文, 作为 B 级论文;
会议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后再在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 只取其较高级别认定为 1 篇论文。

(4) 被《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论文如果原来发表的刊物未达 T 级, 作为 T 级论文; 如果原来发表的刊物已是 T 级刊物, 则作为 1.5T。被《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登的论文如果发表刊物未达到 A 级, 作为 A 级论文 (被《新华文摘》辑目的论文不算); 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如果原来发表的论文未达 B 级, 作为 B 级论文。

(5) 音乐、美术、体育、文学类创作成果与比赛、表演等计分方法详见附件 2 (即《华南师范大学创作类成果界定一览表》)。

二、学术著作的评价及计分方法

(一) 评定标准

T 级:

1. 国际重要机构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2.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3. 教育部统编高校教材
4. 权威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5. 广东省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专著

A 级:

1. 权威出版社出版的编著、高校教材、译著、个人论文集、工具书、科普著作
2. 国内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3. 经广东省教育厅正式批准的广东省高校重点教材

B 级:

1. 国内出版社出版的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
2. 国内出版社出版的个人论文集

(二) 计分方法

著作得分=级别分+字数分

级别分：T 级为 20，A 级为 10，B 级为 5

字数分：30 万字之内，每万字 0.5 分；字数超过 30 万字的部分，每万字 0.3 分

(三) 计分补充规定

(1) 权威出版社专指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

(2) 多人合作的著作，级别分由封面或扉页上署名的作者按计分通则 2 进行分配。字数分由实际撰写人按承担字数分配。

三、专利成果的评价及计分方法

(一) 评定标准

T 级：国际专利、国家发明专利

A 级：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B 级：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二）计分方法

专利得分=级别分

级别分：T 级为 20，A 级为 10，B 级为 5

（三）计分补充规定

1. 国际专利级别分为 3T;
2. 上述专利均指获授权专利;
3. 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成果级别分为 1B。

四、科技鉴定成果的评价及计分方法

（一）评定标准

第一层次：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

第二层次：省部级以及广州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测鉴定或会议鉴定

第三层次：省部级以及广州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函审鉴定

（二）对应的成果级别与计分方法

第一层次的科技鉴定成果相当于 6T

第二层次：

（1）省部级以及广州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测鉴定成果相当于 4T

（2）省部级以及广州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鉴定成果相当于 2T

第三层次的科技鉴定成果相当于 1T

五、社科立项成果鉴定的评价及计分方法

（一）评定标准

第一层次：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正式鉴定为“优秀”

第二层次：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正式鉴定为“良好”

第三层次：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正式鉴定为“优秀”

（二）对应的成果级别与计分方法

第一层次的社科项目成果鉴定相当于 1T

第二层次的社科项目成果鉴定相当于 1A

第三层次的社科项目成果鉴定相当于 1B

六、科技应用成果（获新产品批文）的评价及计分方法

（一）评定标准

第一层次：获国家级新产品批文的应用成果

第二层次：获省部级以及广州市或全国行业新产品批文的应用成果

第三层次：获省厅级、省局级或地级市新产品批文的应用成果

（二）对应的成果级别与计分方法

第一层次新产品批文的应用成果相当于 6T

第二层次新产品批文的应用成果相当于 4T

第三层次新产品批文的应用成果相当于 2T

七、软科学成果（含咨询报告）的评价及计分方法

（一）评定标准

第一层次：国家级机构及国家各部委采纳的软科学成果与咨询报告

第二层次：省级机构及省厅局、广州市党政机构采纳的软科学成果与咨询报告

第三层次：地级市机构、县级党政机构、广州市局级机构采纳的软科学成果与咨询报告

软科学成果必须提交有效的委托书、成果采纳证明或使用证明，以落款公章确认其级别。

（二）对应的成果级别与计分方法

第一层次软科学成果相当于 3T

第二层次软科学成果相当于 1T

第三层次软科学成果相当于 1A

八、获奖成果的评价及计分方法

（一）评定标准

第一层次：国家级优秀成果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二层次：省部级优秀成果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

省级、国家其他部委级科学技术奖

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国家其他部委社科优秀成果奖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其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三层次：广州市科学技术奖

省厅局级科学技术奖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省厅局（司）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二）对应的成果级别与计分方法

理工类：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200T、一等奖 100T、二等奖 50T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5T、二等奖 10T、三等奖 6T

省级、国家其他部委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0T、二等奖 5T、三等奖 3T

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5T、二等奖 3T、三等奖 1.5T

省厅局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T、二等奖 2T、三等奖 1T

社科类：

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15T、二等奖 10T、三等奖 6T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10T、二等奖 5T、三等奖 3T

国家其他部委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8T、二等奖 4T、三等奖 2T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6T、二等奖 3T、三等奖 1.5T

其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3T、二等奖 2T、三等奖 1T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3T、二等奖 2T、三等奖 1T

省厅局（司）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3T、二等奖 2T、三等奖 1T

九、科研项目类评价及计分方法

（一）科技项目

科技项目包括纵向科技项目和横向科技项目。

纵向科技项目是指上级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包括：国家级项目——指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项目；省部级项目——指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项目，以及除了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以外的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部级项目；广州市级以及省厅局级项目——指广州市项目以及广东省厅级、局级项目。

横向科技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兄弟单位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项目。申请文件的承担单位中没有华南师范大学署名的纵向项目，由承担单位转拨我校的子课题或外协经费按横向项目对待。

1. 评定标准

第一层次：国家级项目及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1）国家科技部项目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等国家级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

（4）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

（5）获批经费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纵向项目

（6）个人年累计实到经费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横向项目

第二层次：省部级项目及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1）省部级一般项目⇨重点（大）项目⇨团队项目

（2）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3）广州市重大项目

（4）获批经费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200 万元的纵向项目

（5）个人年累计实到经费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200 万元的横向项目

第三层次：广州市级、省厅局级项目及较有影响的项目

(1) 广州市一般项目⇨重点项目

(2) 广东省教育厅团队项目

(3) 省厅局级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

(4) 个人年累计实到经费 30 万元（含 30 万元）~ 100 万元的横向项目

2. 对应的成果级别与计分方法

项目得分=级别分+经费分

经费分计算（按照实到学校经费计算）：

经费 50 万元以内（含 50 万元），纵向经费每万元 1.5 分，横向经费每万元 1.25 分；

经费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部分，纵向经费每万元 1 分，横向经费每万元 0.75 分；

经费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纵向经费每万元 0.5 分，横向经费每万元 0.25 分。

级别分计算：

第一层次：国家级项目及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1) 国家科技部首席科学家项目 20T

国家科技部普通项目 10T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 20T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0T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2.5T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级重大项目 15T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等国家级重点项目 8T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级一般项目 2T

(4) 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 10T

(5) 获批经费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纵向项目 5T

(6) 个人年累计实到经费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横向项目 3T

第二层次：省部级项目及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1) 广东省团队项目 3T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3T

省部级重点（大）项目、广州市重大项目 1.5T

省部级一般项目 1T

(3) 获批经费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200 万元的纵向项目 3T

(4) 个人年累计实到经费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200 万元的横向项目 2T

第三层次：广州市级、省厅局级项目及较有影响的项目

(1) 省厅局级重大项目、广州市重点项目 1T

广东省教育厅团队项目 1T

省厅局级重点项目、广州市一般项目 2A

省厅局级一般项目 1A

(2) 个人年累计实到经费 50 万元（含 50 万元）~ 100 万元的横向项目 2A

个人年累计实到经费 30 万元（含 30 万元）~ 50 万元横向项目 1A

3. 计分补充规定

横向项目经费达不到第三层次项目的经费要求时，只计实际到校经费分。

(二) 社科项目

社科项目包括纵向社科项目和横向社科项目。

纵向社科科研项目是指上级社科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包括：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广州市项目以及省厅局级项目。

横向社科项目是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项目）、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各类项目，申请文件课题立项通知中没有华南师范大学署名的纵向项目，由承担单位转拨我校的子课题或外协经费一律按横向项目对待。

1. 评定标准

第一层次：国家级项目及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 (1)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攻关课题
- (2)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项目、一般项目 ⇨ 重点项目
- (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攻关课题
- (4) 获批经费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纵向项目
- (5) 个人年累计实到经费 80 万元以上（含 80 万元）的横向项目

第二层次：省部级项目及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项目、一般项目 ⇨ 重点项目 ⇨ 文科基地
重大项目

- (2)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 (3) 其他部委级项目
- (4) 省级一般项目 ⇨ 重点项目 ⇨ 重大项目
- (5) 获批经费 30 万元（含 30 万元）~ 50 万元的纵向项目
- (6) 个人年累计实到经费 50 万元（含 50 万元）~ 80 万元的横向项目

第三层次：广州市项目、省厅局级项目及较有影响的项目

- (1) 广州市一般项目 ⇨ 重点项目 ⇨ 重大项目
- (2) 省厅局级一般项目 ⇨ 重点项目 ⇨ 重大项目
- (3) 获批经费 20 万元（含 20 万元）~ 30 万元的纵向项目
- (4) 个人年累计实到经费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横向项目

2. 对应的成果级别与计分方法

项目得分 = 级别分 + 经费分

经费分计算（按照实到学校经费计算）：

经费 30 万元以内（含 30 万元），纵向经费每万元 3 分，横向经费每万元 2 分；

经费超过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部分，纵向经费每万元 1.5 分，横向经费每万元 1 分；

经费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部分，纵向经费每万元 1 分，横向经费每万元 0.75 分；

经费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纵向经费每万元 0.5 分，横向经费每万元 0.25 分。

级别分计算：

第一层次：国家级项目及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1)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攻关课题 10T

(2)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 5T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3T

(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攻关课题 8T

(4) 获批经费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纵向项目 3T

(5) 个人年实到经费累计 80 万元以上（含 80 万元）的横向项目 2T

第二层次：省部级项目及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3T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文科基地重大项目 1.5T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1.5T

(2) 其他部委级项目 1T

(3) 广东省级重大项目、广东省级重点项目 1.5T

广东省级一般项目 1T

(4) 获批经费 30 万元（含 30 万）~ 50 万元的纵向项目 1T

(5) 个人年实到经费累计 50 万元（含 50 万）~ 8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T

第三层次：广州市项目、省厅局级项目及较有影响的项目

(1) 广州市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 2A

广州市一般项目 1A

(2) 省厅局级重点或重大项目 2A

省厅局级一般项目 1A

(3) 获批经费 20 万元（含 20 万）~ 30 万元的纵向项目 2A

(4) 个人年实到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的横向项目 1A

3. 计分补充规定

(1) 横向社科项目经费达不到第三层次项目的经费要求时，只计实际到校经费分；

(2) 我校作为共同申报单位参与外单位主持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攻关课题、重点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攻关课题等重要合作项目，按照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计算级别分。其他级别的合作项目只计算实际到校的经费分。

特别说明：

1. 以上各项成果与业绩的评价指标，都可以统一计算为 T、A、B 成果及分数进行比较，需要注意两个问题：

第一，在根据本评价标准对不同学科进行比较时，要充分注意不同的学科之间争取到上述指标的业绩的能力不同。作为资源丰富的学科，取得上述指标的高端业绩比较容易；而作为资源相对贫乏的学科，取得上述指标的高端成果相对较难。同时，不同的学科获得不同指标的高端业绩的能力也往往不一样。本评价指标作为统一管理的指标，必须也应该主要考虑各种指标的绝对评价价值（即一般的评价意义），将绝对价值大致相同的成果作为同一层次的成果；而只能尽可能兼顾指标的相对评价价值（即对于某个学科的评价意义）。因此，在按照本条例精神制定选拔不同学科的人才或比较不同学科在国内地位等有关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并兼顾各种指标的相对价值。在以某一指标作为关键指标进行人员选拔或学科比较时，更应该注意这个指标的相对价值。

第二，在根据本评价标准对同一学科内部进行比较时，要充分注意不同指标对该学科发展的重要性可能也不相同，因此，学科内部需要作出整体评价的情况下，也要充分考虑不同指标对本学科的意义。

因此，本评价条例的只是作为宏观管理的一个导向性、整体性的规定，在具体制定不同政策时，要按照本条例的原则，充分考虑各种具体情况。

2. 本评价条例作为一个整体性的评价体系，可以对研究团体、研究人

员的业绩进行整体性的、宏观的、形式上的评价与管理。如果需要进一步精确的评价，则需要更多的内涵型指标作为依据，如论文引用率、国内外同行评价、社会影响与学术影响、技术开发经济效益等。

以上修改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社科处和科技处共同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社科类重要学术期刊界定一览表

1. 管理学（2006—2007 年 CSSCI 总数：26）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管理世界	T	20
2	管理科学学报	A	10
3	中国软科学		
4	中国管理科学		
5	中国行政管理		
6	科研管理		
7	管理工程学报		
8	外国经济与管理		
	（1）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2）本学科补充的期刊： 《秘书之友》、《秘书》、《现代管理科学》、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管理信息系统》、 《系统工程学报》、《系统工程》、《中 国会计评论》、《公共管理学报》	B	5

2. 马克思主义（2006—2007 年 CSSCI 总数：12）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马克思主义研究	T	20
2	科学社会主义	A	10
3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4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1）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2）本学科补充的期刊： 《思想教育政治》、《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B	5

3. 哲学（2006—2007 年 CSSCI 总数：12）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哲学研究	T	20
2	自然辩证法通讯	A	10
3	哲学动态（含《逻辑专辑》）		
4	自然辩证法研究		
5	中国哲学史		
6	世界哲学		
	（1）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2）本学科补充的期刊： 《系统科学学报》、《外国哲学》、《孔子研究》	B	5

4. 宗教学（2006—2007 年 CSSCI 总数：4）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世界宗教研究	T	20
2	宗教学研究	A	10
	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B	5

5. 语言学（2006—2007 年 CSSCI 总数：22）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中国语文	T	20
2	外语教学与研究		
3	当代语言学	A	10
4	方言		
5	语言文字应用		
6	古汉语研究		
7	现代外语		
8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9	外语学刊		
10	中国翻译		
	（1）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2）本学科补充的期刊：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写作》、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日语学习与研究》、《四川外语学院学报》《山东外语教学》、《中国科技翻译》	B	5

6. 中国文学（2006—2007年CSSCI总数：15）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文学评论	T	20
2	文艺理论研究	A	10
3	文学遗产		
4	文艺争鸣		
	(1) 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2) 本学科补充的期刊： 《中国美学》	B	5

7. 外国文学（2006—2007年CSSCI总数：6）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外国文学评论	T	20
2	国外文学	A	10
	(1) 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2) 本学科补充的期刊： 《外国语言文学》	B	5

8. 艺术学（2006—2007年CSSCI总数：17）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音乐研究	T	20
2	美术		
3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A	10
4	中国音乐学		
5	美术研究		
6	美术观察		
7	文艺研究	B	5
	(1) 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2) 本学科补充的期刊： 《星海音乐学院学报》、《中国音乐教育》、 《中国美术教育》、《装饰》		

9. 历史学（2006—2007年CSSCI总数：25）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历史研究	T	20
2	近代史研究	A	10
3	中国史研究		
4	世界历史		
5	史学理论研究		
6	史学月刊		
7	中国科技史杂志	B	5
	(1) 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2) 本学科补充的期刊： 《文史知识》、《北京档案史料》； 《自然科学史研究》		

10. 考古学（2006—2007年CSSCI总数：7）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文物	T	20
2	考古学报	A	10
3	考古		
4	古文字研究		
	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B	5

11. 经济学（2006—2007年CSSCI总数：72）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经济研究	T	20
2	世界经济	A	10
3	经济学动态		
4	中国工业经济		
5	金融研究		
6	中国经济史研究		
7	财贸经济		
8	财政研究		

9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10	中国农村经济		
11	会计研究		
12	经济学家		
13	经济评论		
14	宏观经济研究		
15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16	经济科学		
17	南开经济研究		
18	财经研究		
	(1) 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2) 本学科补充的期刊: 《经济学季刊》、《中国劳动经济学》、《政治经济学评论》、《新政治经济学评论》、 《经济学报》、《金融学季刊》、《制度经济 学研究》、《比较》、《中国与世界经济》、 《规划师》	B	5

12. 政治学 (2006—2007 年CSSCI总数: 38)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政治学研究	T	20
2	中共党史研究	A	10
3	现代国际关系		
4	世界经济与政治		
5	党的文献		
6	台湾研究		
	(1) 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2) 本学科补充的期刊: 《红旗文稿》、《民主与科学》	B	5

13. 法学（2006—2007年CSSCI总数：21）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法学研究	T	20
2	中国法学	A	10
3	中外法学		
4	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5	法学家		
6	法学评论		
	(1) 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2) 本学科补充的两个期刊： 《法律适用》、《当代法学》	B	5

14. 社会学（2006—2007年CSSCI总数：9）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社会学研究	T	20
2	中国人口科学	A	10
3	人口研究		
4	社会		
	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B	5

15. 民族学（2006—2007年CSSCI总数：12）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民族研究	T	20
2	世界民族	A	10
3	民族语文		
	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B	5

16. 新闻与传播学（2006—2007年CSSCI总数：15）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中国编辑	A	10
2	编辑学报		
3	国际新闻界		
4	新闻与传播研究		

5	文学院:《编辑之友》		
	(1) 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2) 本学科补充的期刊: 《中国编辑》、《传媒》	B	5

17. 图书、情报与档案学 (2006—2007 年CSSCI总数: 18)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中国图书馆学报	T	20
2	情报学报	A	10
3	图书情报工作		
4	档案学研究		
5	大学图书馆学报		
	(1) 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2) 本学科补充的两个期刊: 《图书馆建设》、《现代情报》	B	5

18. 教育学 (2006—2007 年CSSCI总数: 34)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教育研究	T	20
2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科版)	A	10
3	高等教育研究		
4	比较教育研究		
5	电化教育研究		
6	课程·教材·教法		
7	中国电化教育		
8	教育发展研究		
9	远程教育		
	(1) 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2) 本学科补充的期刊: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学前教育研究》、《教育史研究》		

19. 体育学（2006—2007年CSSCI总数：9）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体育科学	T	20
2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A	10
3	体育学刊		
4	体育与科学		
	(1) 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2) 本学科补充的期刊： 《体育文化导刊》、《中国运动生理》、《运动与康复》、《西安体院学报》	B	5

20. 统计学（2006—2007年CSSCI总数：4）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统计研究	T	20
2	数理统计与管理	A	10
	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B	5

21. 心理学（2006—2007年CSSCI总数：7）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心理学报	T	20
2	心理科学	A	10
3	心理发展与教育		
	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B	5

22. 人文、经济地理（2006—2007年CSSCI总数：7）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旅游学刊	A	10
2	城市规划		
3	经济地理		
	本学科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B	5

23. 社科总论[2006—2007年CSSCI总数：96：其中综合性社科期刊（45种），高校综合性社科学报（51种）]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	2 T	20
2	国外社会科学	A	10
3	文史		
4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5	读书		
6	学术月刊		
7	求是		
8	学术研究		
9	人民日报（理论版）		
10	光明日报（理论版）		
11	学习与探索		
12	文史哲		
13	中国社会科学(内刊)		
14	中国农村观察		
	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24. 高校综合性社科学报（51种）

序号	期刊名称	层次	记分
1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A	10
2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3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4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5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6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7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当年入选 CSSCI 其他期刊	B	5

说明：一刊两版期刊选用的版本

期刊名称	CSSCI 选用版本	非选用版本
经济管理	经济管理（新管理）	经济管理
汉语学习	汉语学习	汉语学习（普及版）
当代青年研究	当代青年研究	当代青年研究(学生卷)
教育信息化	教育信息化（学术版）	教育信息化(资讯版)
教育理论与实践	教育理论与实践	教育理论与实践（学科版）
统计与决策	统计与决策（理论版）	统计与决策
中国远程教育	中国远程教育（上）	中国远程教育（资讯版）

附件 2:

华南师范大学创作类成果界定一览表

1. 美术（18 种）

序号	类别	层次	记分
1	国际性、全国性美术与设计展览的参展作品或国际性、全国性设计大赛获奖作品（国家级行政单位主办）	T	20
2	世界级、国家级美术馆收藏的美术与设计作品		
3	国家各部委、中国美协各专业艺委会和专业学会主办的美术与设计展览的参展作品以及上述部门主办的设计大赛获奖作品	A	10
4	在《美术》上发表的作品		
5	在《美术观察》上发表的作品		
6	省级各专业艺委会、协会、学会主办的美术与设计展览或设计大赛获奖的作品和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美术与设计作品	B	5
7	在《国画家》上发表的作品		
8	在《中国油画》上发表的作品		
9	在《中国版画》上发表的作品		
10	在《雕塑》上发表的作品		
11	在《装饰》上发表的作品		
12	在《美术研究》上发表的作品		
13	在《新美术》上发表的作品		
14	在《新设计》上发表的作品		
15	在《中国摄影》上发表的作品		
16	在《艺术与设计》上发表的作品		
17	在《室内设计与装修》上发表的作品		
18	在《产品与设计》上发表的作品		

2. 音乐（17 种）

序号	类别	层次	记分
1	国际性、全国性音乐、舞蹈、创作比赛获奖项目（国家级行政单位主办）	T	20

2	参加国际性、国家级综合性大型文艺演出或举办同级别的个人专场（音乐和舞蹈）		
3	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各类音乐、舞蹈比赛获奖项目	A	10
4	全国各音乐、舞蹈、戏剧等专业协会主办的各类比赛获奖项目		
5	在《音乐创作》上发表的作品		
6	省级各音乐、舞蹈、戏剧等专业协会主办的各类比赛获奖项目	B	5
7	参加省级综合性大型文艺演出或举办同级别的个人专场（音乐和舞蹈）		
8	在《歌曲》上发表的作品		
9	在《解放军歌曲》上发表的作品		
10	在《儿童音乐》上发表的作品		
11	在《音乐周报》上发表的作品		
12	在《音乐》上发表的作品		
13	在《音乐与教育》上发表的作品		
14	在《岭南音乐》上发表的作品		
15	在《音乐世界》上发表的作品		
16	在《轻音乐》上发表的作品		
17	在《音乐天地》上发表的作品		

3. 体育（8种）

序号	类别	层次	记分
1	在奥运会、亚运会等国际性运动会开幕式或闭幕式上表演的项目	T	20
2	奥运会、亚运会等国际性运动会的比赛获奖项目		
3	在全国性综合运动会开幕式或闭幕式上表演的项目	A	10
4	全国性综合运动会的比赛获奖项目		
5	在全国性单项运动会、市运会开幕式或闭幕式上表演的项目	B	5
6	在省级单项运动会、市运会开幕式或闭幕式上表演的项目		
7	全国性单项运动会、省运会的比赛获奖项目		
8	省级单项运动会、市运会的比赛获奖项目		

4. 文学（11种）

序号	类别	层次	记分
1	获茅盾文学奖的作品	T	20
2	获鲁迅文学奖的作品		
3	国际重要出版社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出版的文学作品	A	10
4	在《人民文学》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5	获中国文联文学评论奖的作品		
6	获广东省鲁迅文艺奖的作品	B	5
7	获广东省文联文艺评论奖或广东省作协文学评论奖的作品		
8	在《收获》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9	在《十月》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10	在《当代》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11	在《花城》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